

附件 5

毕业生图像采集拍摄要求

根据教毕指[2017]9 号文《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规范》，要求如下：

(1) 人物姿态与表情：坐姿端正，表情自然，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，保持耳朵对称、左右肩膀平衡，两手自然下垂，嘴唇自然闭合。

(2) 眼睛：尽量不戴眼镜，常戴眼镜者可佩戴眼镜，但不得带美瞳、有色眼镜(有色隐形眼镜)，镜框不得遮挡眼睛，眼镜不能有反光。

(3) 佩饰及遮挡物：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(宗教、医疗和文化需要时，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)。不得佩戴耳环、项链等饰品。头发不得遮挡眉毛、眼睛和耳朵。

(4) 衣着：最好穿单色有领衣服，尽量避免复杂图案、花纹，建议着正装，带领带袖。禁止穿吊带、无袖、低胸衫、奇装异服。因图像采集背景是蓝色，禁止穿蓝色、黄色、绿色、紫色衣服。

(5) 发型：发型整齐，露出眉毛耳朵，不得有碎发，头发不得遮挡眉毛、眼睛和耳朵。

(6) 化妆：可化淡妆，不宜浓妆。

规范样图：



不通过照片示例：

